



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
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's Republic of China

立法會 CB(2)118/15-16(01)號文件
LC Paper No. CB(2)118/15-16(01)

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

鍾樹根 議員, BBS, MH, JP Hon. CHRISTOPHER CHUNG SHU KUN, BBS, MH, JP

立法會
民政事務委員會
主席
李慧琼議員, JP

李慧琼主席：

有關香港管弦樂團接受海外富商聘請作私人演出事宜

日前有傳媒報導，指每年皆獲政府資助的香港管弦樂團，於今年 2 至 3 月前赴歐洲巡迴表演期間，在演出的最後一站荷蘭阿姆斯特丹，為當地一名富商舉行的私人生日派對表演。有關做法令人質疑樂團濫用公帑去補貼私人演出，並不恰當。

現時民政事務局每年會為本地 9 個主要非牟利藝團提供財政資助，其中香港管弦樂團在 2015-16 年度的資助達 7 千 4 百多萬，資助金額居 9 大藝團之首，市民普遍期望這些獲資助藝團能以向市民大眾推廣藝術為宗旨，而非成為富商巨賈派對場上的娛賓樂團。就此，本人希望政府能夠向立法會和市民交代，樂團今次借歐洲巡迴表演的機會，因利成便，專程往荷蘭接受富商邀請作私人演出，有否牽涉任何公帑開支和補貼？今次私人表演事前是否已告知民政事務局，並獲得港樂董事局批准？該次演出獲得的酬金為多少，是否完全撥歸樂團作發展之用，演出成員有沒有任何收益？樂團以往曾否接受其他國家或地區的私人邀約演出，考慮是否受聘作私人演出的準則為何，有否機制可依？獲政府資助的 9 個主要藝團受聘於私人演出前，需否先向政府申報，或需先獲政府批准？

由於今次事件涉及公帑運用及公眾利益，本人希望政府能向本事務委員會交代有關情況。謝謝！

立法會議員 鍾樹根
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九日

副本致：委員會秘書 梁淑貞女士